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86-2611BF034605Z

采购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86-2611BF034605Z
-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43.5	1 项	1、对以下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1) 数字校园系统 (2) 校园门户网站系统 (3) 校园财务软件系统 (4) 在线培训平台系统 (5) 就业服务系统 2、对以下硬件系统提供延保服务 (1) 校园网 (2) 中心机房服务器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联系方式：郭磊 010- 88461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010-853433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瑞瑞、尤旭、齐琳

电话：010-8534334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系统运维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6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343349/5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85343349/5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系统截图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具有与此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投标人需要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 对于上述所有要求，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应进行年度监审而未附监审标识或有关证明材料的，该认证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3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数字校园系统 2) 校园门户网站系统 3) 校园财务软件系统 4) 在线培训平台系统 5) 就业服务系统 6) 校园网硬件维护 7) 中心机房服务器硬件维护。 每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具体措施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每一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每一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每一项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方案未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5		维护方案	2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维护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标准、服务管理制度、响应速度及维修处理时效) 2) 日常巡检方案 3) 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人员安全、作业安全、设备运行安全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每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具体措施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每一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p> <p>每一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每一项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p> <p>方案未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6		管理服务保障方案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管理服务承诺保障措施 2) 管理服务承诺改进措施</p> <p>每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具体措施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每一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每一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每一项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0.5分；</p> <p>方案未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7		服务团队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团队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团队组织架构 2) 团队人员配备(包括人员稳定性、合理性、岗位职责设置、服务经验等)</p> <p>每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具体措施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每一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p> <p>每一项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每一项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0.5 分;</p> <p>方案未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8		维护人员资质	5	<p>1.校园硬件系统维护人员:</p> <p>具有 H3CIE 或 HCIE 或 CCIE 或 RCIE 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2 分;</p> <p>具有 CISP 证书,得 1 分,共计 3 分。</p> <p>2.校园软件系统维护人员:</p> <p>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证书),得 1 分;</p> <p>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资质证书,得 1 分,共计 2 分。</p> <p>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维护人员简历(含岗位说明)及相关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43.5	1 项	1、对以下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1) 数字校园系统 (2) 校园门户网站系统 (3) 校园财务软件系统 (4) 在线培训平台系统 (5) 就业服务系统 2、对以下硬件系统提供延保服务 (1) 校园网 (2) 中心机房服务器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服务项目具体包括：数字校园系统、校园门户网站系统、校园财务软件系统、在线培训平台系统、校园网、就业服务系统、中心机房服务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2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3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 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应与合同服务内容一致, 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数字校园系统

1.1、信息系统运营维护要求

1.1.1、软件系统日常运维

- 保证整体运维项目实施顺利, 确保网络原因对业务运行影响最小化、确保网络故障

快速定位并解决、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可控可查、确保不断优化网络的运行效率和性能。保证目标系统 7×24 正常工作。

- 全面追踪和管理所有 IT 配置项，映射配置项之间的关系及依赖性。直观地分析变更和故障可能产生的影响，从而制定明智决策。
- 利用缺省报表或自定义报表分析帮助台各项数据，了解整个 IT 环境中所发生的一切。
- 网络监控、应用性能管理、桌面管理以及 AD 域管理等系统集成，实现 IT 的全方位管理。
- 制定服务级别协议（SLA），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系统提供 4 级逐步升级策略，确保 SLA 得到贯彻执行，有效提高用户满意度。

1.1.2、数据库备份及安全

- 数据库备份
- 定期执行备份
- 通过配置文件来控制备份启停和运行时间，备份脚本上报运行状态到元数据库，控制系统再根据元数据库信息触发报警。数据恢复时借助元数据库记录的备份集时间、保留时长、存储位置等信息，检索故障前最新备份时间点，确定对应备份集是否存在如果存在，手工或脚本获取备份集，准备恢复环境，并执行脚本恢复数据库。

1.1.3、apache 故障排查

- 端口占用问题
- 路径及文件名问题
- 配置文件问题

1.1.4、软件原有功能流程调整

- 手机端 workflow 审批和教师请假审批等
- 完善 workflow 功能
- 招生就业数据同步功能
- 完善数据可视化功能
- 完善教师、学生评价视图功能

1.1.5、安全服务

- 数据库安全
- web 服务器安全

● 软件安全

1.2、服务内容要点

系统服务	关键业务系统支持
服务覆盖范围	
系统可用性	保证
核心业务系统平台	保证
服务响应	
电话覆盖时间	7*24 小时
电话响应时间	立即响应
能够到达现场的时间	7*24 小时
问题诊断时间	小于 1 小时
从人员到达现场起系统恢复时间	8 小时
服务报告提交	提供
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系统定期巡检维护	每周一次
健康性检查	每季度一次
专家巡检	每半年一次
系统及应用备份	提供
系统软件恢复	提供
系统检查及服务报告	提供
技术服务	
项目现场支持	提供
提供系统性能改善措施	提供
系统应用的配置优化	提供
远程诊断	

远程拨入系统分析	提供
远程故障解决	提供
远程系统性能监控	提供

1.3、服务内容要点说明

1.3.1、运维服务期内服务范围

- 确保本次保修范围内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 确保本次保修范围内数字校园系统的正常运行。
- 提供特殊时段（如：两会期间、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系统停机维护、数据集中及用户认为必须的重要时段），以及产品安装系统变更和迁移等的现场支持服务。在两会期间、结息日、系统升级、系统停机维护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时，设备维保维护服务商将根据学校要求安排工程师现场值班。软件运维服务内容，详见经费明细表。
- 软件原有功能流程调整。根据学校要求，对系统现有功能进行调整，但不涉及功能新增与开发。

2、校园门户网站系统

虚拟主机：网站空间（bitsm.net.cn），4G 空间。

2.1、网站维护

2.1.1、服务器配置与维护

负责网站服务器的硬件选型、安装、配置和优化，确保服务器的性能能够满足网站的运行需求。例如，根据网站的访问量、数据量等因素，合理配置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等硬件资源，并定期对服务器进行硬件检测和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硬件故障。

安装、配置和管理服务器操作系统（如 Linux、Windows Server 等），包括系统更新、补丁安装、安全设置等，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例如，设置防火墙规则，限制不必要的网络访问，防止黑客入侵；定期更新操作系统和软件的补丁，修复已知的安全漏洞。

2.1.2、网络环境管理

确保服务器与网络的连接稳定、高效，包括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等）的配置和管理，以及网络带宽的监控和优化。例如，根据网站的流量变化，及时调整网络带宽分配，保证用户访问网站的速度和流畅性。

处理网络故障和问题，如网络连接中断、丢包等，快速恢复网络服务，减少对网站运行的影响。

2.1.3、性能监控与优化

实时监控网站的运行性能，包括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内存占用、磁盘 I/O、网络流量等指标，及时发现性能瓶颈和异常情况。例如，使用监控工具对服务器进行全面监控，设置性能阈值告警，当某项指标超过阈值时，及时通知运维人员进行处理。

对网站性能进行优化，包括数据库优化（如查询优化、索引优化等）、代码优化（如减少页面加载时间、优化算法等）、缓存策略优化（如设置页面缓存、数据缓存等），提高网站的响应速度和用户体验。例如，通过分析数据库查询语句，优化慢查询，提高数据库的查询效率；使用缓存技术，将经常访问的数据缓存到内存中，减少对数据库的访问次数，从而提高网站的加载速度。

2.1.4、安全防护与漏洞修复

实施网站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装和配置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防病毒软件等，防止黑客攻击、恶意软件入侵、DDoS 攻击等安全威胁。例如，设置防火墙规则，只允许合法的访问请求通过；使用 IDS 实时监测网络流量，发现并阻止可疑的入侵行为。

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和漏洞检测，及时发现网站的安全漏洞，并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例如，使用漏洞扫描工具（如 Nessus、OpenVAS 等）对网站进行全面扫描，发现漏洞后，及时更新软件版本、修改配置文件或编写补丁程序进行修复。

备份网站数据和系统配置，制定数据备份策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例如，定期对网站数据库、文件系统等数据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不同的地理位置或存储介质上，防止数据丢失。

2.2、域名服务

chinaskills.net.cn 、 worldskillschina.org.cn 、 worldskillschina.net.cn 、 worldskillschina.com.cn、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中国、bitsm.net.cn、bjsgmjsxy.cn、bjgmjs.com、bjgmjs.net、bjgmjs.com.cn、bjgm.org.cn。

3、校园财务软件系统

针对我校目前正在使用的用友 GRP-U8 系统、GRP-A++系统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问题咨询解答、系统运行监测、应急响应服务、系统 BUG 修复、系统巡检等。

3.1、服务内容

- 问题咨询解答

用户通过拨打运维服务热线，可获得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答疑，以及应用建议等。

- 系统运行监测服务

运维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重要时期安排一周一次，其他非关键时期每月一次巡检。

- 系统 BUG 修复

对于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系统 BUG，运维服务工程师将系统 BUG 提交到公司研发工程师进行查看、定位、诊断，协助进行系统 BUG 修改处理。

- 应急响应服务

对于突发事件，运维服务人员需要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

- 系统巡检

为软件系统提供定期检查，提前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隐患，提供运行情况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

4、在线培训平台系统

4.1、安全监控

提供安全监控服务，加强系统安全性与防护能力，对可能存在的漏洞和潜在攻击行为提供全面的识别和处理服务，保障系统稳定和安全运行。并在重大活动前提供系统巡检服务，进行合理的资源调配，服务内容如下：

- 提供对系统自身的后台服务监控服务，并设置固定的检测时间，按频率固定发送心跳包，有异常及时通过消息通知运维管理人员，确保服务运行的可靠性。服务监控项包含系统的数据库、中间件、Web 服务等。

- 提供服务监控状态服务，支持通过自定义状态页面，通过个性化的页面显示服务监控的状态。可将监控的服务进行分组，组内设置服务监控项。

- 提供通过仪表盘展示服务监控的数据，对服务的运行数量，实时显示服务的链接状态，监控开始时间，链接率等数据。

- 提供对系统软件服务运行的虚机或硬件主机监控服务，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指标进行监控，有异常发出告警，通知运维管理人员排查解决。

- 提供对宿主机的 CPU、内存监控服务，对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对峰值、谷值、均值进行数据统计。包括但不限于 CPU 空闲占比、用户态 CPU 时间比、CPU 等待磁盘写

入完成时间、硬中断消耗时间等。

- 提供对宿主机的存储监控服务，在容量不足时告警。对 I/O 读取次数、读取扇区数目、磁盘利用率、交换空间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4.2、制定日常维护检查制度

- 提供日志检查、备份服务

- 运维团队会指派专人定期进行日志的备份，做好备份数据的保存、保管工作，切实落实备份数据异地存储（如：移动硬盘），做到有据可查以防万一。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能够提供真实、完整的记录，作为事故处理小组的评估依据。

4.3、设备运行状态提示服务

- 运维团队会指派专人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重点关注设备功能、外观、指示灯等是否有运行提示、警告、报警等硬件提示。针对设备硬件的运行状态提示，运维人员会及时查看硬件手册联系硬件供应商，确定事故的等级。做到早发现、早汇报、及时把故障消灭在萌芽阶段。

4.4、平台系统备份服务

- 除必要硬件设备备份外，运维人员会对相关的软件进行备份，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工具软件、驱动程序和补丁等，保证系统版本正确及确实可用。平台系统在备份时也会在异地设置有可靠存储。对所有平台系统有统一的管理和记录，保存所有软件更新和升级的日志，以备日后查询。

4.5、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服务

- 维护人员定期查看硬盘工作状态，查看硬盘空间大小，注意硬盘指示灯变化，严禁未经允许私自添加、更改、删除硬盘上的数据。

4.6、输出运维监控报告

- 按照半年/半年度输出系统安全报告，阶段性汇报系统运行情况。

4.7、重大安全漏洞排查

运维部门提供定期重大安全漏洞扫描服务，协助学校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漏洞进行排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服务内容如下：

- 按照学校要求，在发现漏洞后提供重大安全漏洞排查服务，协助学校针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安全漏洞进行扫描排查并解决，保证系统安全。

- 出具系统重大安全漏洞排查报告，对漏洞扫描及排查解决的情况进行呈现与汇报。

5、校园网

5.1、设备清单

品目	产品型号	数量
华三安全	NS-SecPath T5010	1 台
华三安全	NS-SecPath F5020	1 台
华三安全	W2040	1 台
华三交换机	LS-5130-28S-HPWR-EI	9 台
华三交换机	H3C 5130S-28S-PWR-HI	19 台
华三交换机	H3C S5130-28S-HPWR-EI	6 台
华三交换机	H3C S5130-34C-HI	1 台
华三交换机	H3C S5560-38C-HI-XG	1 台
华三交换机	S2626	1 台
华三交换机	S5130-28S-HPWR-EI	1 台
华三交换机	S5500-52C-EI	1 台
华三交换机	S5100-48P-EI	1 台
华三交换机	S5750-24GT/8SFP-E	2 台
华三交换机	S5731-S48P4X	2 台
华三交换机	S5130S-28S-PWR-HI	3 台
锐捷交换机	Ruijie Unknown Product	1 台
华为交换机	Huawei Quidway S7703	1 台
华为交换机	Huawei S5720-36C-PWR-EI-AC	25 台

5.2、服务内容

- 基本维保 5x10xNBD 发出（天、小时、备件第二天发出），故障设备提供备机保证业务不中断，并负责维修和提供原厂配件
- 高级巡检
- 网络健康检查服务-网络检查(基础，50 台主机以上)
- H3C 认证网络排错专家(H3CTE)-网络故障诊断与排除
- LIS-T5000-IPS/AV/ACG-1Y （授权）

6. 就业服务系统

6.1 基础环境运维

- 服务器运维：云服务器日常巡检、性能监控、故障排查、系统补丁更新、资源优化、日志清理，保障 CPU、内存、磁盘、网络带宽稳定运行；
- 网络运维：网络设备、防火墙、负载均衡器巡检，网络连通性测试，安全策略优化，网络故障快速定位与修复，保障内外网访问通畅；
- 数据库运维：数据库日常维护、索引优化、慢 SQL 排查、数据备份与恢复、权限管理、日志审计，杜绝数据丢失与泄露。

6.2 应用系统运维

- 日常运维：系统功能巡检、页面兼容性调试、接口服务监控、用户权限配置与重置、业务流程配置优化，解决系统卡顿、报错、功能异常等问题；
- 版本迭代与优化：配合招标人完成系统小版本升级、BUG 修复、功能微调，针对招生高峰期、就业季等关键节点进行性能压测与扩容优化；
- 对接运维：保障系统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平台、校内其他信息系统（如教务系统、学工系统、财务系统）的数据对接与接口稳定，确保数据同步准确及时。

6.3 数据安全与备份运维

- 数据备份：制定常态化备份策略，实现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每日自动备份、每周异地备份，备份文件留存不少于 90 天，具备快速恢复能力；
- 安全防护：漏洞扫描、木马查杀、恶意攻击防护、日志审计，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加固，防范数据泄露、篡改、丢失风险；
- 数据治理：数据清洗、查重、校验，保障招生、就业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配合完成上级数据上报与核查。

6.4 专项保障服务

- 招生季（报名、填报、录取阶段）、毕业季（就业数据上报、招聘会、档案转接阶段）专项运维；
- 配合校方完成上级部门检查、系统测评、安全审计等专项工作；
- 定期出具运维周报、月报、年报，包含运行状态、故障统计、优化建议、安全评估等内容。

7、中心机房服务器

7.1、设备清单

品目	产品型号	数量
联想服务器	x3850X6	1 台
联想服务器	SR950	1 台
浪潮服务器	NF8460M3	1 台
浪潮服务器	NF5270M4	1 台
IBM 服务器	3650M3	1 台
IBM 服务器	x3850 X5	1 台
联想存储	V3700	1 台
IBM 存储	DS4700	1 台
IBM 存储	DS5020	1 台
联想存储交换机	ST_Brocade 300E	1 台

● 基本维保 5x10xNBD 发出（天、小时、备件第二天发出），故障设备提供备机保证业务不中断，并负责维修和提供原厂配件

● 高级巡检

● 设备健康检查服务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服务方案，以及配套的管理服务承诺改进和保障措施。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需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校园硬件系统维护人员及校园软件系统维护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经验及能力。

1、软件类服务要求

1.1、服务响应要求

24 小时报修电话

● 运维服务工程师需要提供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30 分钟内响应，如远程无法解决的，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24 小时之内系统恢复正常

● 非系统崩溃的情况，接到问题报告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

1.2、维护间隔与维护情况汇报

● 每月一次例行巡检即预防性维护并提供例行巡检；

● 每月一次的系统运行性能诊断并提供性能分析；

● 每季度一次健康性检查，与学校有关负责人员和技术人员研讨系统运行状况，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现场解答学校技术人员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提出服务器及

磁盘设备的配置和参数设定等方面优化建议：

- 每半年一次专家巡检，进行冗余测试，与学校有关负责人员和技术人员研讨系统运行状况、全面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对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现场解答学校技术人员的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磁盘系统 CACHE 使用率、可用率、故障分布和维修类型状况外，需要进行链路测试；

1.3、现场技术服务

- 现场支持

学校实施重要的项目（如安装、升级、联网、业务合并或拓展等）时，如需要设备维保维护服务商配合或协助，设备维保维护服务商在得到通知后积极予以响应并派工程师到学校设备现场。

- 例会

根据学校的兴趣和具体的业务需求，设备维保维护服务商可以定期召开例会。例会将采用现场、电话、传真、邮件四种形式，以双方认为最有效的形式进行。

在每次例会前设备维保维护服务商提交月/季度的巡检汇总报告，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总结并提出下一步的工作及服务计划。

- 技术交流

运维服务提供商通过规范化的技术文档，与学校之间组织定期的技术交流活动，这样有利于双方技术人员水平的提高，更能有助于提高设备的管理效率和可靠运行。

设备维保维护服务商会根据学校的需要，提供系统和数据库方面的培训，如果学校设备需要改造、升级，我们将为学校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

1.4、远程诊断

对于保修设备的系统及性能问题，运维服务提供商提供远程的诊断服务，远程拨入系统分析和远程系统性能监控，以达到对故障的远程解决。

远程诊断可以为学校提供最为迅速的技术支持，以最快捷方式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硬件类服务要求

2.1、硬件维保服务

本服务是对学校提供了一种保障性增值服务，即对维保服务期内的产品硬件在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故障（人为不当操作、设备运行环境、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产品毁损情形除外）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硬件保修服务作为设备最基本、最重要的服务之一，为产品的长期稳定运行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安全筹码，有利于延长了产品的生命周期，

有利于更好的保障甲方网络安全。

维保服务期内，正常使用下发生故障由中标公司负责保修。设备损坏的部件或配件为厂商的正规产品。

2.2、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要求中标公司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工程师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为我校提供排除故障、更改配置、调整网络结构等技术支持服务。我校提出技术服务请求后技术工程师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为我校提供的技术服务。

2.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要求中标公司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工程师现场为我校提供排除故障、更改配置、调整网络结构、软件版本升级、安全值守、售后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

学校提出技术服务请求后技术工程师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不能解决我校提供的技术服务请求时，要求中标公司工程师为我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服务，需要半个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到现场，八小时解决问题。

2.4、电话回访服务

电话回访要求每季度不少于 3 次通过电话向我校的设备维护、使用人员了解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并记录我校维护、使用人员反映的问题或意见及时反馈，以便能及时响应相关服务请求，解决有关问题。

2.5 现场巡检服务

指派技术工程师到达我校设备使用现场,对设备进行现场巡检，了解我校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为我校提供此次现场巡检的巡检报告。同时，还可据我校的需要，采用先进的网络检测与分析工具对系统进行诊断，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与措施。

2.6 服务要求

2.6.1、咨询服务

- 解答我校在系统使用中的问题。可通过电话解答我校非保修设备使用中的技术问题。
- 系统升级、扩充：为我校提供系统升级、扩充、改造、迁移等服务。
- 协调工作：协调原厂商（包括软硬件）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定期召开例会，双方交流。

2.6.2、服务工作时间要求

- 提供 7×24 电话受理服务请求或帮助甲方解决技术问题。

2.6.3、响应时间要求

- 接到问题报告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紧急时刻 1 小时到达现场。

2.6.4、故障恢复时间要求

- 接到报修后 8 小时之内系统恢复正常；如需要进行备件更换，两小时内完成现场备件更换。非系统崩溃的情况，非系统崩溃的情况。接到问题报告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乙方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频度到甲方单位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2.7、应急预案

针对具体项目设计组织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技术、备件、人员、资金等多方面，用具体措施来保障对甲方的服务承诺。

- 应急情况一般是指：

项目经理或本地服务工程师无法及时抵达服务现场

因突发事件并发而造成不能提供有效备件

第一次现场服务故障未排除

系统宕机且未能确定故障原因

- 备机替换

当业务系统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恢复正常时，要求中标公司准备替代系统运往我校现场，替换故障系统来运行业务程序，保障我校务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

替代系统是同型号同档次机型，特殊情况下不排除起用相似机型，原则是首先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当故障系统修复后再替换回替代系统。

- 紧急调用工程师

当有突发或并发事件发生时，紧急调用工程师，第一次现场服务无法排除故障时，调用更高技术水平或更加专业的工程师紧急赶赴现场协助项目经理解决问题。

- 紧急调用备件

当本地无法提供有效备件时，将从其他备件渠道紧急调用备件，并在最短的时间内用最快的方式发至现场。

验收评价：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学校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验收时以采购文件、中标商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委托方）

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一条 服务宗旨与依据

为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含软件及服务器、网络硬件等配套设施）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标的

甲方信息系统及配套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软件系统：【】

服务器硬件：【】

网络硬件：【】

配套设施：【】

2.2 核心服务内容

2.2.1 日常运维服务

(1) 系统巡检：每周 1 次全面巡检，每月 1 次深度巡检，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甲方，排查系统漏洞、硬件故障隐患、性能瓶颈等；

(2) 监控预警：7×24 小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硬件健康度、网络流量，发现异常 15 分钟内响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制定处置方案；

(3) 日常维护：软件版本更新、补丁安装、配置优化；硬件清洁、线路整理、基础性能调试；

(4) 数据维护：定期备份甲方业务数据（备份频率：【】，备份存储期限：【】），保障数据完整性，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恢复与迁移。

(5) 乙方负责对甲方网络、服务器、系统、软件、硬件及相关基础设施提供全面运维保障，确保其持续、稳定、安全、流畅运行，并全面保障甲方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及数据安全。

(6) 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服务。

2.2.2 故障处理服务

(1) 故障响应：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小时内通过电话/远程协助排查，【】小时内到达现场（本地服务范围外需明确交通时长与方式）；

(2) 故障处置：快速定位故障原因，制定修复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重大故障（如系统瘫痪、核心数据丢失）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小时内恢复核心业务运行，全程记录《故障处理单》；

(3) 故障复盘：故障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故障复盘报告，分析根因、整改措施及预防方案。

(4) 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服务。

2.2.3 安全保障服务

(1) 网络安全：防护防火墙策略优化、病毒查杀、入侵检测与防御，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每季度 1 次）；

(2) 系统安全：权限管理梳理、账号密码定期更新、系统日志审计，配合甲方落实网络安全合规要求；

(3) 应急响应：遭遇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时，1 小时内启

动应急响应，协助甲方阻断攻击、恢复系统、排查风险，按规定上报相关情况。

(4) 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服务。

2.2.4 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

(1) 保障学校业务系统的运行，对系统的使用提供全部技术支持和维护。

(2) 技术咨询：工作日【】小时内响应甲方技术咨询，提供专业解答与操作指导；

(3) 人员培训：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次免费技术培训（线上/线下），内容涵盖系统操作、日常故障排查、安全防护等，培训后提交《培训总结》。文档管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相关文档，确保文档完整、可追溯。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总额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该费用包含人工、设备、软件、培训、响应、备份、日常耗材等全部服务成本及税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支付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2.2 支付路径：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合同服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权利

(1) 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2) 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服务标准的工作进行整改，对乙方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

(3) 有权查阅乙方提交的各类运维文档、报告，了解系统运行及服务实施情况。

5.1.2 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运维所需的系统资料、硬件清单、网络拓扑图、账号权限等必要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2) 配合乙方开展巡检、故障处理、安全演练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如机房 access、人员协调等）；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4) 负责自身业务数据的核心决策与管理，不得将核心运维权限违规授予乙方，因甲方自身操作失误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运维所需的配合条件与信息，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2)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行为，有权暂停非核心服务（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5.2.2 义务

(1) 组建专业运维团队（团队成员：【】，核心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证书编号：【】），确保团队稳定，人员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委派有资质并且技术过硬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立即更换相关人员。

(2) 乙方负责对甲方网络、服务器、系统、软件、硬件及相关基础设施提供全面运维保障，确保其持续、稳定、安全、流畅运行，并全面保障甲方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及数据安全。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与标准，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与应急预案，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3)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系统架构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4) 不得擅自更换、拆卸、损坏甲方硬件设备，因乙方过错导致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5) 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网络安全检查、督学评估等，按要求提供相关运维资料与证明。

第六条 验收评价

验收评价：符合国家、地方及学校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验收时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拖欠费用及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2) 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拒绝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服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费用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甲方硬件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按设备原值赔偿；导致甲方业务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的，乙方应按【】标准赔偿（或约定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中断服务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期限的费用，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履行期限，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附件 1：《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明细清单》

附件 2：《运维服务流程与应急预案框架》

附件 3：乙方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系统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需求等的相关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类似业绩、体系认证、服务方案、维护方案、管理服务保障、服务团队、维护人员资质等。